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)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集成电路封装项目”结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28日